1. 参考与引用

①克隆人：新华网洛杉矶12月27日专电（记者颜亮）法国女科学家布里吉特·布瓦瑟利耶27日宣称世界首例克隆婴儿诞生之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怀特黑德研究所生物学家鲁道夫·居内什对布里吉特·布瓦瑟利耶的克隆人成果表示怀疑，认为这位女科学家没有提供任何克隆人的科学数据，必须要等到她拿出证据来才能说明问题。居内什说，克隆羊多利是在277次试验中取得的唯一一次成功，而布瓦瑟利耶说她在几个月的时间内让10次克隆人实验5次受孕成功，并称另外4个克隆人分别在欧洲、美国和亚洲相继出生及下周会有一个克隆人在欧洲出生，这些说法值得怀疑。他从技术角度分析说，目前克隆动物的健康问题尚未解决，还未到克隆人研究阶段。他认为克隆技术在动物实验中还未完善的时候将之用于人类克隆是不负责任的。从生命伦理学的角度看，生殖性克隆违背了生命伦理学的不伤害原则、有利原则、尊重原则和公正原则等，是不可取的，必须坚决禁止。但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是永无止境的，无论人们反对还是赞成，克隆人技术的研究都不会停止，正如著名遗传学家赵寿元教授所说的：“如果克隆人对人类有利，那么即使它被禁止于一时一地，但不可能被永远禁止。”

②黄禹锡造假事件：黄禹锡的“卵子风波”始于2004年2月。当时，黄禹锡领导的研究小组在《科学》杂志上发表文章称，该研究小组率先在世界上仅凭人体细胞和卵子，成功培育出了人体胚胎干细胞。这一消息令世界科学界震惊，同时也引发了一场“伦理之争”，即研究小组在获取用于胚胎干细胞研究的卵子时，是否存在道德和法律问题。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小组中是否如传闻所言，有两名女研究人员捐献了白己的卵子用于实验，如果是，那么这种捐献是否是出于某种压力。二是捐卵者是否收受了补偿金，如果是，则否违反2005年1月1日生效的韩国生物伦理法。黄禹锡事件表明，在当今人类有能力利用科学操纵自然和干预事务进程的时代，科技人员在研究实践中应自觉地承担起保障科研行为伦理质量的责任和关怀人类福祉的道德义务，也是社会对科技共同体和科技人员的要求。由此，“科技伦理”以其“探寻科学家在其研究的过程中，工程师在其工程营建的过程中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涉及以责任概念为表征的伦理问题”为基础的学科内涵，为科技共同体及科技人员开展负责任的研究实践和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的行动提供了必要的基础。